

# 中共徐州市委组织部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徐人社发〔2024〕1号

## 关于转发规范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 跨岗位类别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现将《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跨岗位类别聘用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人社发〔2023〕68号

##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 跨岗位类别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有关单位干部（人事）处：

为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聘用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政策规定，现就我省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跨岗位类别聘用工作（以下简称“转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转聘条件

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转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好，具备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爱岗敬业；

（二）转聘到管理岗位的（不含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岗位），

应当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或者一定的工作经验。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没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具有拟转聘岗位相关或相近的专业背景；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控制要求的条件；

（三）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5 年，近 5 年年度考核均被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且有两次以上优秀档次；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女性工勤技能人员转聘年龄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男性工勤技能人员转聘年龄应当在 55 周岁以下；

（六）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二、转聘岗位等级

（一）首次从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的，不得直接聘用到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且不得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规范转聘工作，根据单位机构规格、岗位空缺情况和人才队伍结构等实际，转聘岗位等级按以下原则把握：

1.现聘工勤技能一级岗位，或者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的，可以转聘到七级或者以下管理岗位；

2.现聘工勤技能二级岗位，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的，可以转聘到八级或者以下管理岗位；

3.现聘工勤技能三级岗位，或者在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的，可以转聘到九级或者以下管理岗位；

4.现聘工勤技能四级岗位，或者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的，可以转聘到十级管理岗位。

(二)首次从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根据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可以转聘到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所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层级最低等级岗位或者以下岗位；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没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符合转聘条件的，可以转聘到专业技术十二级或者以下岗位。

### **三、转聘程序**

- (一)制定实施方案；
- (二)发布转聘信息；
- (三)资格审查；
- (四)考核考察；
- (五)集体研究；
- (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 (七)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 **四、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工勤技能人员转聘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转聘工作。

二是坚持按岗聘用。事业单位应当立足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工作需要，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根据机构规格、岗位空缺情况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实际，组织开展转聘工作。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转聘，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转聘工作规范有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地各部门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省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中工勤人员跨岗位类别聘用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发〔2012〕426号）不再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